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的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答复各人民法庭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十)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由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执行庭）、研究室、书记官室、法警大队、监察室等 13 个部门组成。我院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总编制数 6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9 人，在职实有 58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4 人，共计 53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表格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罗甸县人民法院	63	84	58	4	22
合计	63	84	58	4	22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3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1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60.1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47.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3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9.12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

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360.1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1147.35 万元，占总收入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75.36 万元，占总收入 5.54%；卫生健康收入 51.47 万元，占总收入 3.78%；住房保障收入 85.93 万元，占总收入 6.32%。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19.12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3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0.1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7.35 万元，占总支出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万元，占总支出 5.54%；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万元，占总支出 3.78%；住房保障支出 85.93 万元，占总支出 6.32%。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1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60.1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47.35 万元，占总支出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万元，占总支出 5.54%；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万元，占总支出 3.78%；住房保障支出 85.93 万元，占总支出 6.32%。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9.12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6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12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6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7.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4%；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8%；住房保障支出 85.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32%。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6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12 万元，其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人员经费有大幅度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5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7.66%；公用经费支出 30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2.3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1.8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4.8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6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15%。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239.5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8.8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9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

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减少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3.9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1	12	-19	61.29%	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无此项经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6	2	-4	- 66.67%	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10	-15	-60%	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无此项经费支出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10	-15	-60%	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13 辆。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罗甸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备注
0	0	无此项经费预算收支

说明：2022 年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情况。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03.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4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5.58%；水费 1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46%；电费 35 万元，占用公用经费 12.12%；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占用公用经费 3.46%；差旅费 2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6.92%；工会经费 33.908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1.74%；福利费 6.184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14%；其他交通费 49.3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7.07%；会议费 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73%；培训费 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73%；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46%；劳务费 2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4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0.8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公用经费支出 4.94%。

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0 人，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6 人，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5181.63 万元，累计折旧 584.64 万元，净值 4596.9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05.79 万元，通用设备 581.29 万元，专用设备 9.2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9.23 万元，无形资产 1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前在建法庭转为固定资产入账。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360.11万元。（详见附表）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年主要完成部门（单位）绩效目标：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②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

（3）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a、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1个，b、承办案件数量 ≥ 4000 件，c、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 40 件等。

②质量指标：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时保质完成。

③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完成。

④成本指标：a、人员工资支出1056.26万元，b、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303.85万元。

⑤社会效益：a、强化审判职能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律支撑，b、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力保障，c、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a、单位干警的满意度 $\geq 90\%$ ，b、当事人的满意度 $\geq 90\%$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院无州级财政部门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